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對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
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p>以記名方式設立紅利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60元(可予調整並須受認股權證文據(「紅利認股權證文據」，該文據之文稿已送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記認)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紅利認股權證可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行使；同時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以紅利方式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60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一股股份，惟：</p> <p>(i) 倘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並非在香港(惟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英屬處女群島)，則有關之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發行予該等人士，而會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倘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項不足100元，該款項會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ii) 零碎紅利認股權證配額將不會如上文所述方式發行，惟將會由本公司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將採取及進行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安排生效；</p> <p>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定授權，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或其中任何部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p> <p>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紅利認股權證文據上蓋上公司印章及簽署；及</p> <p>採取及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使紅利認股權證文據所構成之交易生效。</p>		

日期： _____ 簽署^(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欄內加上任何「✓」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方為有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7.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